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5/L.6 进行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3 年国际淡水年

大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的规定、¹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²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关淡水问题的决定，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庆祝国际年可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又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团体围绕淡水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1. 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

2. 邀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担任这个国际年的协调实体，并斟酌情况，就可在各级采取的可能行动内有研拟相关的初步建议，包括可能的筹资来源，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二。

²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3. 吁请各会员国、国家和国际组织、主要团体和私营部门根据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自愿捐款；
 4.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利用国际淡水年来提高对淡水重要性的认识，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倡导各种行动；
 5. 请秘书长就国际淡水年的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